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0.49%，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日常经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3,730.7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3,083,207.5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08,320.75 元，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409,848,550.99 元，扣除 2020 年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8,589,68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1,033,757.7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91,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3,730.7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1,033,757.7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991,6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中医药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医药在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中，为中华民族的健康领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中医药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中医药在防治疫情方面的功效，对中医药行业来说，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同时，随着新医改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也使医药制造业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对公司而言，将面临着更多挑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多年来，始终深耕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以坤复康胶囊（片）、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为代表的四大系列产品群，对妇产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及骨科类疾病等的治疗均发挥了一定的优势。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立足大健康产业，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整合中医药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积极拓展化学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择机布局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0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2%；实现净利润 3,64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6%。

公司主营业务属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固定资产贷款资金继续投入以上两个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2、为应对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连锁药店和基层医疗终端，加强品牌营销等，尚需投入较多资金。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